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8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孝軒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7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孝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萬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編號7刪除「交易明
細截圖」、並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經查：

01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
03 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4 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05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07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10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1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3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17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18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20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21 2.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22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23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24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

25 3.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26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7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28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9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30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31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01 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
0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
04 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6 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07 行(詳後述)，且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未有犯罪所得(見偵
08 卷第30頁)，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前開減輕其刑
09 規定之適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幫
10 助洗錢罪予以論科刑，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1 項規定減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
12 如若依修正後之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科，又依修正後同法第
13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
14 刑2月至4年11月」，二者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最高度刑
15 較長，故應以現行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
1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17 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8 考)。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23 告雖先後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2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2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
27 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
28 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亦非洗
29 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被害人之行為或於
30 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
31 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

01 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
02 助犯而非正犯。

03 (三)是核被告林孝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05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共2罪。被告先後提供帳
06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張文旋、陳柏宇、許鈞翔、蔡
07 浩章、蕭名軒、廖芸蓁、柯昕妍、王傳歲、邱宏德、洪孟吟
08 (下稱張文旋等10人)之財產，並均使該集團得順利自上開
09 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幫
10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均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
11 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於不同時間交付郵
12 局帳戶、國泰及玉山帳戶(偵卷第30頁)，是所犯上開幫助
13 洗錢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刑之加重減輕

15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16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固須被告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
19 得，又本件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是被告並無
21 機會於審理中自白，考量該條修正之目的在於使洗錢案件之
22 刑事訴訟程序盡早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具
23 狀為否認之表示等情，可認被告行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爰均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25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6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27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28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3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
29 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
30 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
31 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復審酌

01 張文旋等10人受騙而分別匯入本案3帳戶之金額如附件附表
02 所示，且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為任何賠償，張文旋
03 等10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5 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衡酌前揭犯罪
07 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
0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沒收：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2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3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14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1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7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8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9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0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1 「洗錢」。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均旋遭上開
22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是本案並無查獲任
23 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雖將本案3帳戶資料分別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
26 行詐欺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
27 利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1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燕枝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7046號
21 被 告 林孝軒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孝軒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26 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
27 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用亦不違
28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
29 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於民國11
30 3年2月29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2 密碼等物，放置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前變電箱，
 03 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於113年3月
 04 3日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大方釣蝦場，將其
 05 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
 06 泰銀行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物，交與真實姓名
 08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09 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0 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張文旋、陳柏宇、
 11 許鈞翔、蔡浩章、蕭名軒、廖芸蓁、柯昕妍、王傳歲、邱宏
 12 德、洪孟吟（下稱張文旋等10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
 13 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轉帳金額轉入附表所
 14 示金融帳戶，隨後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所得之去
 15 向。

16 二、案經張文旋、陳柏宇、許鈞翔、蕭名軒、廖芸蓁、柯昕妍、
 17 王傳歲、邱宏德、洪孟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
 18 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孝軒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將其郵局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及國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金融卡、密碼等物，以一個帳戶6萬元之代價，分別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①告訴人張文旋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對話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張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陳柏宇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對話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陳柏宇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①告訴人許鈞翔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對話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許鈞翔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①告訴人蔡浩章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對話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蔡浩章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①告訴人蕭名軒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對話截圖	證明告訴蕭名軒人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①告訴人廖芸蓁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對話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廖芸蓁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8	①告訴人柯听妍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對話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柯听妍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9	①告訴人王傳歲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對話截圖	證明告訴人王傳歲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①告訴人邱宏德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對話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邱宏德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

01

		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洪孟吟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洪孟吟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2	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國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文旋等10人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帳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即遭領取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先後2次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郵局帳戶及國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劉慕珊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告訴人 張文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透過社群網站臉書暱稱「張菊英」及銀行客服人員向張文旋佯稱：要購買演唱會門票，但希望透過賣貨便交易，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升級賣場云云，致張文旋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13年3月3日17時8分許	4萬9988元	國泰銀行帳戶
			113年3月3日17時14分許	4萬9103元	
2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1	113年3月3日17時	4萬9989元	國泰銀行帳

	陳柏宇	6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帳號「chenxiaolei1012」向陳柏宇佯稱：要購買公仔，但希望透過蝦皮平台交易，需依指示加入蝦皮官方帳號認證云云，致陳柏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39分許		戶
3	告訴人 許鈞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13時38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琬婷」向許鈞翔佯稱：要購買票券，但希望透過賣貨便交易，需依指示操作郵局官方LINE認證云云，致許鈞翔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13年3月3日17時37分許	4萬9985元	國泰銀行帳戶
4	被害人 蔡浩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透過社群網站臉書暱稱「童同學」在「台中市沙鹿清水梧棲龍井大甲大肚全新二手買賣」社團刊登不實出售二手電視訊息，致蔡浩章陷於錯誤而聯繫後轉帳。	113年2月29日17時24分許	1萬5000元	郵局帳戶
5	告訴人 蕭名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ceyduncan792r2v」向蕭名軒佯稱：抽獎中獎需支付核實費始可領取獎品及獎金云云，致蕭名軒陷於錯誤而轉帳。	113年2月29日16時48分許 113年2月29日16時50分許	4萬9985元 9123元	郵局帳戶
6	告訴人 廖芸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Barinkily」向廖芸蓁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且保證中獎，抽獎中獎需支付保證金領取獎金云云，致廖芸蓁陷於錯誤而轉帳。	113年2月29日16時55分許	2萬4998元	郵局帳戶
7	告訴人 柯听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rebecca605moorfsb」向柯听妍佯稱：抽獎中獎無法轉帳，需依指示轉帳方可領獎云云，致柯听妍陷於錯誤而轉帳。	113年2月29日17時39分許	2萬1021元	郵局帳戶
8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1	113年3月3日16時	1萬4123元	玉山銀行帳

	王傳崑	1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傳崑佯稱：要購買商品，但希望透過賣貨便交易，需依指示操作非賣場官方LINE通過三大驗證云云，致王傳崑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52分許		戶
9	告訴人邱宏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15時4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帳號「陳琬婷」向邱宏德佯稱：要購買淨水器，但希望透過蝦皮平台交易，需依指示加入蝦皮官方帳號通過三大驗證云云，致邱宏德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13年3月3日16時38分許	1萬1123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3年3月3日16時41分許	3985元	
10	告訴人洪孟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16時3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孫偉麗」向洪孟吟佯稱：要購買商品，但希望透過賣貨便交易，需依指示操作非賣場官方LINE通過三大驗證云云，致洪孟吟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13年3月3日16時36分許	5萬1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3年3月3日16時38分許	4萬5118元	